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12:10-13:3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劉柏宏 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討論事項

(一)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 由：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本學院日間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(甲卷)分析結果，院平均值(4.35)，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，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。
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：4.31
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：4.38

決 議：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
(二)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 由：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本學院進推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(甲卷)分析結果，院平均值(4.43)，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，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。
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：4.40
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：4.57

決 議：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
(三)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 由：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(甲卷)分析結果，院平均值(4.53)，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，

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。
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：4.53

決 議：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
(四)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「國父思想」2學分/2學時課程，自104學年起擬更改為「法學概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配合上學期末，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課務組建議將「國父思想」更換課程名稱；大學生應對於法律的基本知識具有一定之了解，此除可避免觸犯法律之外，更可深化民主法治之基礎，故對於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「國父思想」課程，擬將改為「法學概論」。
- 2、本案經103年9月18日103-1學期第1次法政組組務會議、103年10月16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103年11月5日中心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新舊課程對照抵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配合提案四，「國父思想」課程若經同意於104學年度起修正為「法學概論」，因應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應修、重修或補修之科目，同意隨修新課程抵免。
- 2、本案經103年9月26日103-1學期第2次法政組組務會議、103年10月16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103年11月5日中心會議決議通過。
- 3、檢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新舊課程對照、抵免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103學年度第2學期預選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1、103-2 通識領域課程排課一覽表。
- 2、歷年通識領域課程開課比例
- 3、103-2 通識領域課程網路預選比例。

4、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(101 年 10 月 24 日)

決議，預選結束 10 人以下課程取消開課，中心主任可視情況

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5、103 年 11 月 5 日 103-1 第 4 次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：

(1)日間部預選人數低於 10 人(不含)之課程詢問老師開課意願，依教師意願進行刪課或進入第二階段加退選。

(2)夜間部均開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三、散會。

✓
院長核章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柏宏 院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	劉柏宏	劉柏宏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劉淑爾	劉淑爾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陳永銓	陳永銓
語言中心主任	陳樹信	假
工程學院-化材系	張漢昌	張漢昌
電資學院-電機系	陳碧雲	陳碧雲
管理學院-企管系	林佩芬	林佩芬
人文學院-景觀系	方智芳	方智芳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鄭明政	假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童宏民	童宏民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洪國智	洪國智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陳東賢	假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黃怡銘	黃怡銘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謝翠玲	假
學生會代表(四電三乙)	江澤加	江澤加